

戰後初期臺灣司法接收（1945-1949）： 人事、語言與文化的轉換*

劉恆奴**

摘 要

本論文嘗試利用國史館典藏之司法院、司法行政部等相關機關的一手資料，透過當時南京中央與臺灣往返之公文紀錄，以及當時各地方法院、地方檢察處等呈送之「年度政績比較表」等工作考核資料，考察當時法院接收的交接情形，探究接收時的具體運作過程。追溯政權移轉後，司法人事嬗遞、文化置換的變動軌跡，以瞭解當時臺灣接收的特殊性。期望能透過這樣的研究，追本溯源的瞭解戰後臺灣司法的轉型情形，並作為日後進行比較研究之基礎。

關鍵詞：接收、國史館、國民政府檔案、法院、司法人事、法官、檢察官、法律專業

* 本文初稿曾以〈戰後初期臺灣司法接收工作之研究(1945-1949)：以國史館檔案為主的考察〉為名，發表於2008年3月23-25日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、日本東京大學總合文化研究科、日本一橋大學大學院言語社會研究科主辦之「臺灣史青年學者國際研討會」會議，誠摯感謝評論人王泰升教授及與會學者的意見，亦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認真審查與悉心指教。此外，謝謝曾文亮、黃世杰、陳偉智等人的寶貴建議，助理張安琪、張琬晴的長期協助。本文之刪修，受益於國科會「戰後初期臺灣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取得之研究」研究計畫(98-2410-H-003-071-)的經費補助，在此一併致謝。

**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助理教授

來稿日期：2010年5月21日；通過刊登：2010年9月13日。